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9/13
2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撒马尔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撒马尔的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本报告更新了向大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¹，涵盖期为 2008 年 1 月至 7 月。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纳入最新资料。

¹ A/HRC/7/22。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3
一、总体状况	9 - 19	4
A. 国际法律框架	9 - 10	4
B. 国家框架、机构和改革	11 - 18	5
C. 总体人权状况	19	6
二、苏丹北部	20 - 38	7
A. 2008 年 5 月 10 日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袭击	20 - 26	7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27 - 33	8
C. 言论自由	34 - 36	10
D. 司法和问责	37 - 38	11
三、苏丹东部	39 - 41	11
四、达尔富尔	42 - 54	12
五、过渡地区	55 - 63	15
六、苏丹南部	64 - 75	18
七、结论和建议	76 - 80	21
A. 结论	76 - 79	21
B. 建议	80	2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确定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任命西玛·撒马尔为任务负责人。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监测苏丹人权状况，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人权理事会在第 6/34 号决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 理事会第 6/34 号决议还要求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²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通过与该国政府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保证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推动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组(专家组)³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短期和中期建议中尚需履行的部分，同时将这方面的资料纳入其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本报告的增编载有这方面的资料。

3. 在第 7/16 号决议中，理事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仍未追究达尔富尔过去和目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并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及时绳之以法。理事会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访问苏丹各地的请求，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她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4. 本报告涵盖 2008 年 1 月至 7 月的期间，更新了 2008 年 3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⁴ 报告显示了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和 200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1 日两次访问苏丹后得出的结论。

5. 特别报告员今年第一次访问苏丹时，重点关注苏丹北部、苏丹东部和达尔富尔的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喀土穆的科贝尔监狱，会见了三批人，询问他们的逮捕、拘留和审讯情况，这三批人是：因 2007 年 2 月涉嫌谋杀 Nilein 大学一名学生而被起诉的被告；因谋杀报社编辑穆罕默德·塔哈而被判死刑的被拘留者；因涉嫌策划 2004 年政变而被判 10 至 20 年监禁的被拘留者。特别报告员今年第二次访问苏丹时，重点关注苏丹北部、达尔富尔、过渡区和苏丹南部的状况。

² A/HRC/6/19.

³ A/HRC/5/6.

⁴ A/HRC/7/22.

6. 特别报告员感谢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在其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她还要感谢所有参加谈话的人和对应人员的帮助。她很遗憾未能进入北方州⁵，也未能与她表示希望访问的部分喀土穆官员及机构⁶会面，这些是她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她还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政府拒绝向受命帮助她执行任务的一位联合国人权官员在 2008 年 6 月与她一同访问苏丹发放签证。

7. 特别报告员感谢民族团结政府介绍为执行专家组建议，以便在达尔富尔进一步保护人权而采取了哪些行动。

8.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权科给予的支持，以及所有抽空向她介绍苏丹人权状况的人。她称赞苏丹的人权捍卫者和国际机构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向贫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做的艰苦努力。

一、总体状况

A. 国际法律框架

9. 苏丹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⁷ 苏丹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2008 年 6 月 30 日。除了尚未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7 年结论性意见的后续报告应于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提

⁵ 特别报告员计划在 2008 年 3 月访问苏丹期间对北方州进行一次为期三天的访问，以评估受麦洛维大坝和拟建的卡杰巴大坝影响的社区的状况。虽然该方案已与苏丹政府充分协调，且联合国已经提供了安保许可，苏丹政府还是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建议，在特别报告员出发前一天收回了对她进入北方州的许可。提供的理由是治安部门观察到大坝项目影响地区有动员行动，而且有政党代表和外国观察员出现。两名外国国民被逮捕，并被驱逐出北方州。自 2006 年 8 月起，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人权单位就被禁止进入该地区。

⁶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和大坝执行股。

⁷ 这些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26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苏丹还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苏丹最近将《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议会批准。

交。尚未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 12 次至第 16 次定期报告自 2002 年 4 月 20 日起，每两年应提交一次，此外，应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之前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

10. 2008 年 6 月和 7 月，联苏特派团人权科与苏丹政府人权咨询理事会及法律事务和宪法发展部合作，在喀土穆和朱巴组织了关于苏丹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执行和报告义务的讲习班。鉴于苏丹政府明确表示决定完成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对该公约给予了特别关注。讲习班还涉及苏丹尚未批准的条约，以便进一步讨论批准这些条约将带来哪些影响。讲习班结束时就此问题制定了一份建议清单。

B. 国家框架、机构和改革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取得了一定进展。关于国家法律框架问题，根据国民议会法制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截至 2008 年 7 月，国名议会已经通过 59 项新法案，还提交了一些其他法案。通过的法律包括：《武装部队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一体化联合部队法》、《国家公务员制度法》、《警察部队法》和《政党法》。

12. 《选举法》于 2008 年 7 月 7 日通过，2008 年 7 月 14 日经总统签字成为法律。根据已获得资料，该法规定 40% 的席位按照比例代表制分配，以确保小党派和区域团体得到更好的代表；60% 的席位按照选民的地理分布分配，25% 的席位分配给妇女，她们也可以竞选其他席位。该法还规定建立一个选举委员会。

13 尚未修订或通过的法律包括关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法律，以及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相关法律。苏丹政府称，这些法律需要经过广泛磋商，计划在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下届国民议会上通过。特别报告员前几次到苏丹执行任务期间，被告知将通过这些法律，但是至今没有进展。特别报告员敦促当局将这些法律设为优先事项，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4. 《2004 年儿童法》修正案已由法律改革委员会修订完成，提交内阁审查和批准。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该法对儿童的定义是未满 18 岁的人，并援引上一部《儿童法》中采用的“成熟标志”作为定义儿童的一个标准。该法还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将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专辟一章规定对青少年的审

判，并规定设立一个特别检察官和法院。该法还详细阐述了改过自新和康复的方式，并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好的保障。

15. 苏丹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举行的第五次人口普查在全国范围内收到了完全不同的反应，一些人称其非常成功，另一些人则抱怨某些人口的代表性不足。在达尔富尔，尽管遭到没有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及苏丹解放军的米尼·米纳维派的反对，人口普查工作仍继续展开。尽管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努力打破僵局，许多营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抵制统计工作，而且由于不安全因素普遍存在，统计人员仍然无法进入与乍得接壤的西达尔富尔州以及南达尔富尔州。据政府官员报告，人口普查在西达尔富尔州的覆盖率为 85%，在北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为 90%。国家人口委员会宣布，它会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估计统计人员无法进入的地区的人口数量。

16. 2008 年 6 月 8 日，巴西尔总统签署了共和国第 146 号法令，通过了国民大会党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之间里程碑式的协定——《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的路线图》。列出的四个要点是：安全安排、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临时政府和最后仲裁。200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一项后续法令，规定了临时政府的建立形式。该路线图在第 146 号法令附带的商定地图中确定了临时政府的地理边界。路线图还赋予阿卜耶伊行政区在总统管辖下的特殊地位，建立阿卜耶伊执行委员会、阿卜耶伊安全委员会和阿卜耶伊地区委员会，并简要说明如何筹集相关资金。该临时协定将在最终仲裁程序得出结果后生效。

17. 苏丹南部立法院议长宣布，《民事诉讼法法案》、《苏丹南部研究理事会法案》、《个人所得税临时规定法案》、《拨款法案》、《司法法案》、《司法服务委员会法案》和《库施机构法案》已经通过。

18. 总体而言，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全面和平协定》关于改进苏丹人权记录的大部分内容尚未落实，因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依然脆弱。

C. 总体人权状况

19.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按地区简要强调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

二、苏丹北部

A. 2008年5月10日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袭击

20 2008年5月10日，达尔富尔正义与平等运动的武装分子对喀土穆发动袭击。联合国秘书长谴责该袭击，并对它可能对平民生活和财产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喀土穆乌姆杜尔曼地区的交火构成双方对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政府在袭击发生后数周内的回应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1 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袭击中显然使用了年仅 11 岁的儿童兵。苏丹政府做出了值得称赞的决定，允许独立观察员接触俘虏的儿童兵。根据政府的结论，即这些儿童被强行招募，他们应当被视为冲突的受害者。这包括试图找到他们的家庭，并确保他们不因该袭击事件而被起诉，而是复员并充分重返社会。虽然国际观察员接触到这些儿童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是这些儿童不断受到各方的访问，其中包括犯罪调查人员、国际记者和国际组织的成员，政府当局似乎没有考虑到这可能会给他们再次带来精神创伤。这些儿童还作为对正义与平等运动武装分子的审判中的主要证人。政府当局应当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审判程序不伤害到儿童，保护儿童的身份，以避免使他们或其家人遭到报复的危险。

22. 在袭击发生后的几天内，政府公布了某些被俘虏的据称儿童兵的照片和名字。公开这些儿童的照片和身份详情可能影响今后帮助他们重返社会的努力。

23. 2008年7月11日，特别报告员获准接触 90 多名关押在喀土穆东北 90 公里处某训练营的儿童。政府消息称，关押的所有儿童均为乌姆杜尔曼袭击发生后被俘虏的儿童兵。访问这些儿童时，有人权咨询理事会的成员在场。这些儿童被关在物质条件良好的拘留场所，似乎受到了很好的照料。

24. 在国际观察员获准接触这些儿童之前，他们已经被拘留了大约三周，在此期间不得与外界联系。这些儿童称，在被转移至单独的拘留营之前，他们曾经和成人一起在一个无法辨认地点的大机库里被关了好几天。他们指出那里的拘留条件恶劣，但是没有提供更多详情。在大多数儿童被转移至单独的拘留营之后，十几名仍然与成人嫌疑犯拘留在一起的儿童与成人一同被指控犯有与乌姆杜尔曼袭击相关的刑事罪。其中七名儿童因为是未成年人在审判的不同阶段免受司法程

序。一名被认为已达 16 岁的被告在 7 月 31 日被判死刑；据称法官不同意进行体检以确定他的年龄。

25. 使用儿童兵的情况不仅出现在乌姆杜尔曼袭击中。关于使用儿童兵的报道很多，而且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也遇到了不同派别，包括苏丹武装部队招募的儿童兵。令人鼓舞的是，苏丹政府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继续积极作出努力，反对征用和使用儿童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实施重返社会的方案。

26. 政府称乌姆杜尔曼的交火造成 34 名平民死亡。据报道，双方战斗人员均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定点杀戮平民、滥杀滥伤、过分使用武力和处死受伤或俘虏的敌方战斗人员。

B. 任意逮捕和拘留

27. 作为对 5 月 10 日事件的回应，苏丹政府逮捕了很多人。根据警方数据，喀土穆地区有 481 人被拘留，并在袭击结束后立即获释。其他消息称，除了拘留战斗人员及 90 名据称儿童兵外，警方还在袭击结束后任意逮捕了几百名平民并未经指控便拘留他们。在 7 月底，即袭击发生两个半月后，可能仍有大约五百人处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拘留中，且下落不明，当局没有向被拘留者的亲属或人权工作人员提供他们的具体信息。关于因袭击事件仍被拘留的人员，还有消息报道的数目更高。那些据称仍被拘留的人员有维权人士、记者、被告家属、妇女。由于联合国仍然无法进入喀土穆的拘留营，因此无法核实被拘留者的确切数字。大多数被拘留者似乎是达尔富尔人，有可靠证据表明他们中的很多人是因种族原因而被拘留的。

28. 据报道，被拘留者禁止与外界接触。存在关于酷刑、虐待和不人道的拘留的指控，甚至有消息称多人在被拘留期间死亡。除了被俘虏的儿童兵，特别报告员还要求访问其他被拘留者，但遭到政府拒绝。政府称被拘留者只能与其辩护律师见面。司法部保证“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是不让任何人受到酷刑”，人权咨询理事会表示愿意与联苏特派团协作，调查任何关于酷刑的指控。但是，关于遭受强迫失踪的约 500 人的下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对被拘留

者的安全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苏丹政府调查关于酷刑的指控。她鼓励人权咨询理事会对联苏特派团人权科科长关于该问题的信作出答复。

29. 除了那些未经审判便被拘留的人，约 64 人因涉嫌参与 5 月 10 日的袭击而被指控犯有刑事罪，并接受依据《2001 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建立的特别法庭审理。这是第一次有人根据该法接受审判。关于审判的一些报道强调了与国际法律的正当程序标准的不符之处。据称，这些包括严格限制指定辩护律师接触其当事人，以及法庭拒绝适当考虑并调查被告关于酷刑的指控。而且，法庭根据大法官与司法部长协商后订立的具体的议事规则行事。这些行政命令置议会颁布的法律于不顾，包括法律对不遭受不公正审判的保护。苏丹政府应当严格遵守正当程序，特别是针对那些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可能被重判或判处死刑的人。

30. 2008 年 7 月 29 和 31 日，就据称参与 5 月 10 日乌姆杜尔曼袭击一案，喀土穆的三个反恐法庭(共五个)宣布了 30 起死刑判决。判决主要基于被告的“供认”，但是被告称他们是在酷刑或虐待下被逼供的，在法庭上又翻供了。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一些儿童的证词，袭击发生后他们因涉嫌参与袭击被拘留。这些儿童在法庭上称他们认出被告正是袭击者。辩护律师将就此判决提出上诉。预计很快将做出关于其他 28 名被告的判决，进一步的审判预计将在本轮审判结束后进行。

31. 据称，与 5 月 10 日袭击相关的许多逮捕是由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做出的。这加深了对《2001 年国家全部队法》的担忧，该法触犯了《国家临时宪法》所载人权保障，以及国际人权法和标准。虽然根据《国家临时宪法》和《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对其他法律的修改取得了进展，但是《国家全部队法》仍然没有变动。国民议会人权和司法委员会的委员们保证该法将成为 2008 年 10 月开始的下届议会会议的重点。然而，一些委员也表示，5 月 10 日的袭击表明无法束缚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也无法像《全面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将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工作局限于收集情报，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担忧。

32. 有证据表明，除了上述对 5 月 10 日袭击的回应，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经常对持不同政见者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根据报道，个人经常在不被告知逮捕原因的情况下，被身份不明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特工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有时未经指控而被拘留好几个月，而且无法接触律师及家人。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关押被拘留者的地点往往不为人所知，还有人断言居民区或办公区设有秘密拘留所。全国

各地一些不同的政治团体和反对派团体及其附属团体的成员据称因他们的公开政治活动而被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

33. 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不是唯一一个据称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政府机构。警方也多次被报道在逮捕后 24 小时内没有启动必要的司法审查的情况下拘留个人。警方也被指控在证据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实施逮捕，而且很少考虑拘留在该情况下是否真正有必要。

C. 言论自由

34. 很可能是受到 5 月 10 日事件的激化，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进一步加强。新闻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均称政府，特别是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侵扰和审查有所增加。例如，5 月 14 日，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官员搜查了阿拉伯语报纸 Alwan 的所在地，没收其财产，并且无限期地暂停该报的出版。据报道，抄查和暂停出版的原因是，有人指控 Alwan 曾发表过一篇关于据称在正义与平等运动袭击喀土穆期间被其击落的一架苏丹军用飞机的文章，从而泄露了敏感的军事情报。其他报纸的记者因抵制审查而被政府当局传唤和拘留。一些记者称其在此类拘留中遭到虐待，包括死亡威胁和蓄意羞辱。

35. 自 2008 年 2 月起恢复的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对报纸的常规审查也在继续，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官员在出版前一天的晚上到报社进行审查，通过撤销和更换文章对内容进行潜在的限制。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曾试图强迫报社编辑每晚事先提交报纸副本，但是遭到了一些阿拉伯语报纸的强烈抵制。八份报纸拒绝遵守新措施，其中三份报纸因此被暂时禁止出版。*Ajrass Al Huriya* 日报召开了记者招待会以示抗议，却因为试图在第二天的报纸中报道此事而再次被禁止出版。最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同意不再要求报社事先提交副本，而是恢复了每晚到报社审查。

36. 鉴于苏丹正在筹备计划于 2009 年举行的大选，在全国范围内保证和尊重基本的言论、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是至关重要的。新《选举法》通过后，能否建立起真正独立和公正的选举委员会也非常重要。

D. 司法和问责

37. 在苏丹保护人权的一个最大挑战仍然是缺乏对严重犯罪的司法和问责。在太多的事件中，政府未能追究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权法的罪犯的责任。即使面对最严重、记录最详尽的指控，往往也没有开展符合适当标准的调查，或是调查不公开，或是调查速度缓慢，长达数月或数年之久。

38.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报告了许多未被起诉的杀害平民案件，包括 2007 年的一个案件，该案中安全部队使用了致命武器镇压反对在卡杰巴修建水电站大坝的抗议活动，杀害了四名平民。⁸ 政府称调查程序仍在继续，将向内政部提交一份报告。政府称，由于牵涉人数众多，关于诸如卡杰巴这类事件的调查需要一定时间，但是政府仍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完成调查。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追究杀害责任和启动刑事诉讼方面缺乏进展。

三、苏丹东部

39. 2008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第一次访问了红海州的苏丹港。她询问了 2005 年 1 月 29 日苏丹港非暴力示威过程中 22 名平民遇害和其他人受伤的情况。⁹ 事件发生在一些青年人向地方政府办公室送交声明，要求就业、分享金矿及海港创收的财富以及政治权力职位之后。特别报告员数次向当局提起这一案件，并高兴地有机会访问该区域，收集更多的资料。她请求提供资料说明对那些负有责任者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现况，获悉特种部队进入苏丹港处理动乱以及他们过度使用致命武力。政府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组建一个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一名喀土穆的法官、一名苏丹港的法官、一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成员、一名警方成员、一名总检察长办公室成员和一名当地土著管理局官员。委员会调查了事件发生地、访问了接收受害者和受伤者的医院。它收到了证人证词；许多人在一个月的时期内提供了证词。委员会向当局提交了报告，但结论没有公布。在调查结束后采取的唯一行动是开始通过血钱进行赔偿了结。政府向 22 个受害者家庭中的 16 个支付

⁸ 见 A/HRC/7/22 号文件，第 26-30 段和 A/62/354 号文件，第 17-19 段。

⁹ 关于进一步资料，见 A/61/469，第 39-44 段；A/62/354，第 48 段和 A/HRC/7/22，第 55 段。

了血钱。6 个家庭拒绝接受血钱。许多亲属因继续为该案寻求正义而面临威胁和恫吓。没有一个家庭在三年后得到调查结果的任何资料，没有人被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公布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不再延误地将那些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40. 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说，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继续通过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虐待以及普遍滥用权力，从而骚扰和侵犯公民权利。根据 2008 年 2 月 21 日收到的资料，300 名在苏丹港聚会和平示威的学生受到威胁说，如果他们不解散，将如 2005 年那样被杀死。

41. 苏丹东部人民的另一个关键要求是发展，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就业和用水方面。多年来，东部区域，特别是红海洲和卡萨拉州，在苏丹国内已经在经济和政治上被边缘化，造成贫困蔓延。贝贾人是拥有自己语言的非阿拉伯人；有些能够阅读或书写阿拉伯语，却只能从事低工资工作。根据收到的指控，某些少数民族裔，即贝贾、豪萨、法拉塔和马萨利特人面临歧视。

四、达尔富尔

42. 政府已经采取一些初步措施，落实专家组关于达尔富尔的建议并处理人权方面的关切。瑞士政府慷慨地捐助了资金，协助政府的这一努力；7 月 1 日在法希尔，举行了推出瑞士技术合作项目的公开活动，以支持这些建议的落实。政府采取措施的事例包括增加达尔富尔部署的警察数量(其中包括数十名女警)，以及禁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的活动。同时，数名因强奸而被指控和定罪的正规部队人员受到控告、起诉和判刑，向犯罪者和社区发出了重要信号。本报告的增编详细载有政府的进展报告以及来自实地的专家组建议最新落实情况。

43. 涉及苏丹政府军、2006 年《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签字方和非签字方以及其他武装团体的战斗导致了平民伤亡、平民财产(包括住房和市场)大范围被破坏、失去生计、以及受影响社区的大规模流离失所。另外，日益严重的不安全局势，对平民的人道主义空间和安全造成了消极影响。国家、非国家和私人行为者(比如犯罪团伙和土匪)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侵犯，在整个达尔富尔也依然几乎

有增无减。有罪不罚的文化泛滥：国家没能够调查、惩治和起诉人权侵犯行为的犯罪者。

44. 尽管违反《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行为经常发生，并且冲突各方都有份，但是因为联合委员会尚未开会以商定停火委员会的新结构，所以停火委员会依然不能够正式地调查和监测事件。冲突各方依然不能够保护平民免受战火波及、区分战斗员与平民、并且在冲突和军事行动中仅使用相称的武力，依然是一个关键问题。

45. 有数起报告说政府军实施空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这包括 2008 年 1 月和 2 月在达尔富尔西部 Saraf Jidad、Sirba、Silea 和 Abu Suruj 对平民的袭击；¹⁰ 轰炸达尔富尔北部的一些村庄，比如 4 月 29 日对 Helif 村的空袭或 2008 年 5 月 4 日对 Ein Bissar 村和 Shegeg Karo 村的空袭。仅在 5 月，据称这类空袭造成 19 名平民死亡、30 人受伤，包括妇女和儿童。空袭期间还摧毁了社区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大多数炸弹似乎落在平民人口密集的地区，包括在用水设施附近、一所学校和一个市场引起的爆炸。现有资料表明，对这些村庄的轰炸不分青红皂白，对平民社区的影响与空袭可能取得的任何军事优势不相称。

46. 在 2008 年 7 月的前三周，有 21 起单独的空炸事件，苏丹政府以安东诺夫型飞机和米格战斗机实施空袭。据报导，炸弹落在平民社区附近，据称导致 12 人死亡，包括 5 名妇女和 2 名儿童。联合国收到进一步报告说，民用物体，特别是耕地和牲畜也被毁坏。

47. 还有一个令人担忧的政府军直接袭击平民目标的事例：5 月 12 日，中央后备警察部队成员袭击塔维拉，造成该镇空无一人。中央后备警察部队在发现其一名成员死于卢旺达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内后，作为反应而烧毁和洗劫了茅屋、摧毁了市场。大约 20,000 名塔维拉镇和卢旺达难民营流离失所者被迫逃离。截止 2008 年 7 月 22 日，大多数尚未返回该地区。地方社区代表对袭击中发生的杀人、暴力侵犯和强奸事件提出了申诉。尚没有采取行动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¹⁰ 关于详情，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第九次定期报告，2008 年 3 月 20 日，可见于以下网址
<http://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SDPeriodicReports.aspx>.

48. 平民还继续遭受同时来自签字和非签字反叛团体实施的暴力和侵犯行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 Kafod 附近的 Mario 村时，极为关切地看到了这方面的一个事例。两个签字派别——苏丹解放军(苏解)/米纳维派与苏丹解放军/自由意志派 5 月 21 日的武装冲突几乎完全摧毁了这些村庄，包括烧毁清真寺。冲突中杀死 13 名平民村民，包括毛拉和叫拜者，并伤害了另外 8 人(见本报告增编)。

49. 在苏解/米纳维控制下的达尔富尔南部朱莱达，特别报告员询问了关于 19 名马萨利特男人的案件。他们被苏解/米纳维逮捕，然后在一伙武装集团袭击朱莱达后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失踪。2006 年 10 月，发现了一个埋有某些被捕者残骸的乱葬坑。特别报告员呼吁政府调查，并向有关家庭通知其亲属的命运，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至今，特别报告员尚未获得任何资料。

50. 达尔富尔的许多社区和其他对话者对其所认为的达尔富尔混合部队在保护平民避免冲突和事件(比如在紧靠达尔富尔混合部队营地的塔维拉发生的事件)方面无能为力，表示强烈关注。同时，7 月 8 日的袭击杀害了 7 名达尔富尔混合部队在达尔富尔的维和成员，可悲地显示了联合国人员在执行任务时所冒的风险。民众对于相对新的混合部队(仍在力争解决部署问题)可能有不现实的过高期望。而很多时候，实地的联合国人员根本没有进行干预的资源和支持，以充分履行使命。要想维持民众的信任和支持，重要的是苏丹政府和国际社会无条件地支持达尔富尔混合部队加速和完成部署，确保混合部队人员和装备充足，能够有效地执行平民保护的核心任务。这一支持必须与社区间更积极的宣传活动结合起来。

51. 除了冲突各方实施的直接侵犯行为，达尔富尔人还遭受着不安全局势的全面恶化及其导致的人道主义空间萎缩。将 2008 年初的统计数字与 2007 年同一时期比较：人道主义工作者遇害，从 2007 年该时期的 1 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8 人；人道主义机构房舍受武装袭击，从 23 次增加到 51 次；人道主义工作者被绑架，从 45 人增加到 103 人次。

52. 关于不安全局势日益严重及其对人道主义空间影响的最说明问题的事例，也许是达尔富尔劫车事件的日益猖獗。根据联合国的数据，仅在 2008 年上半年，这类事件造成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损失 135 辆车；这几乎相当于整个 2007 年损失的 139 辆车的同样数字。作为直接结果的一个，例子是：自 2008 年 5 月 1 日以来，世界粮食规划署被迫将提供的口粮几乎减少一半。尽管不能现实地

期望政府预防每一单独劫车事件，但是令人不安的报告表明：有关当局的反应极为缓慢和无效。

53. 改进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主要障碍之一，依然是普遍缺乏司法和侵犯行为问责制及其助长的有罪不罚现象，这从对塔维拉这类事件缺少后续行动——没有开展调查查明犯罪者并将其绳之以法——显而易见。看一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严重侵权行为问题，极为明显地体现了有罪不罚现象的蔓延和负面效果。

54.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一直是达尔富尔冲突中不断发生的情况，并依然广泛存在，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处理这一问题。冲突相关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轮奸、强奸未遂、严重伤害和殴打。尽管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导日益增加，但是大多数的性暴力行为事件依然没有报道；这主要由于惧怕与强奸相关的不良社会声誉。在数起案件中，受害人选择不报案，因为在大多数案件中，警察不能或者不愿对犯罪者采取适当行动(见本报告增编)。

五、过渡地区

55. 从2008年5月14日至20日，阿卜耶伊持续的政治紧张升级为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之间的暴力冲突和激烈战斗，双方都得到了武装平民的支持。战斗对该镇的平民和周围地区造成严重影响。城镇大面积完全被破坏、烧毁和洗劫。联苏特派团估计，在战斗期间和之后有4,379所茅屋被烧、而大约2,005所完好无恙。¹¹ 根据人道主义机构的资料，大约50,000人从该地区流离失所。目击者和受害者都报告了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56. 5月13日，苏人解警察在意外事故中杀死了一名苏丹武装部队军士。第二天在阿卜耶伊镇苏丹武装部队与苏人解之间爆发的武装冲突，很可能是由这一事件引起的。据称，苏丹武装部队得到了前南部苏丹团结运动成员——他们现在加入了苏丹武装部队——和米斯里亚族武装平民的支持，而苏人解得到了丁卡族武装平民的支持。在接着的6天中发生了激烈战斗，据说冲突各方使用了坦克、重

¹¹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8/485，第20段。

炮、火箭助推榴弹和迫击炮。5月20日，据称苏丹武装部队击退了一次苏人解的进攻，从而对阿卜耶伊实现全面军事控制。

57. 根据目击者的证词，该镇大面积被毁不仅来自于战斗，而且来自于对平民住宅和其他财产——包括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建筑物——的全面洗劫和焚烧。目击者报告说，看到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人员都参与了放火和洗劫。自5月16日以来，只有苏丹武装部队和米斯里亚人在洗劫，因为镇里不再有苏人解。洗劫持续到5月20日之后，即在苏丹武装部队击退苏人解来自镇外的攻击和主要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目击者报告说，看到苏丹武装部队第31旅的营地堆放着洗劫来的财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多次看到苏丹武装部队士兵烧毁房屋。比如5月16日，一名军事观察员看到一个骑驴的苏丹武装部队士兵对数座民房点火。洗劫通常伴随着暴力行为。在报道的数起案例中，年老或体弱多病未能逃离该镇的人受到抢劫者的肉体侵犯和严重伤害。例如，一名在袭击发生时卧床的老妇说，她认为属于南部苏丹团结运动民兵的武装男人进入她的房屋，在发现她后，将她殴打至昏迷。

58. 截止2008年7月26日，据称在阿卜耶伊镇至少发现68具尸体，其中34具似乎是平民，包括数名妇女。目击者报告说：数起死亡出于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武力、抢劫相伴的暴力行为以及最令人不安的故意杀害或处决数十平民及一名丧失战斗力的伤员。所报道的大多数事件指认苏丹武装部队及其盟军是犯罪者，尽管也有针对苏人解及其支持者的指控。鉴于指控的严重性，民族团结政府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支持进行深入和独立的真相调查，并公布报告。

59. 7月8日，为减缓危机而缔结了值得赞扬的政治协定(《阿卜耶伊路线图》)。作为协定一部分，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除了商定从阿卜耶伊撤出所有苏丹武装部队、苏人解和代理军，各方也同意由海牙常设仲裁法庭裁决关于阿卜耶伊边界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未决基本争端。协定还推动了由停火协定设立的联合军事委员会从军事方面调查阿卜耶伊事件。作为政治协定的进一步措施，也必须紧急处理事件在当地丁卡人和米斯里亚人社区之间造成的裂痕。除了司法和问责制，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社区和解和恢复。随着目前米斯里亚人及其牲畜向基尔河地区的季节迁移正在迫近，必须紧急采取措施，确保尊重传统放牧路线和与当地民众的相互磨合，以避免新的暴力冲突。

60. 数位对话者对他们所视联合国在冲突期间不能保护阿卜耶伊平民的现象表示强烈关切。以《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授权和有限的装备及资源，联合国人员没有手段扼制两支拥有重武器的大军，并如其所愿地进行有力干预。联苏特派团说，它不得不将工作限于为寻求避难的平民提供住处和将他们迁往远离冲突的安全地。在阿卜耶伊冲突之后，重要的是联合国提供更明确和更实际的应用准则，说明联苏特派团如何根据其任务而切实地落实平民保护问题，以及应当如何在实地采取这类行动。这应当辅之以联苏特派团增强的快速部署能力，以加强热点的军力。需要采取措施更好地纳入平民行动，包括与民政当局和公共外交界的高级别后续行动。

61. 过渡地区在司法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经常在一州之内能够同时看到官方系统与武装冲突期间崛起的地方性机构。例如，南科尔多凡州设在卡杜格利镇的正规州政府不能对苏人解控制的地区行使权力。这些地区由苏人解官员管理，与苏丹南部保持密切联系。这阻碍了重大的法律和司法改革，助长持续的政治紧张局势。这也助长了刑事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因为一个地区的犯罪者可以简单地搬到另一控制地区，以逃避惩罚。在这方面，积极的现象是《全面和平协定》各方最近在南科尔多凡州努力合并国家警察和苏人解警察，取得了进展。

62. 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人解卷入了不属于其合法任务的逮捕和拘押平民的活动。例如，在南科尔多凡州的卡杜格利，苏丹武装部队军事情报官员于 2008 年 3 月 5 日逮捕一名 14 岁的男孩。苏丹武装部队虽然没有在逮捕之前按法律规定向民政检察官申请预批。男孩被指控从苏丹武装部队驻地盗窃一支冲锋枪；甚至在主管的民政当局作出正式移交请求之后，仍不送交警方而拘押共 44 天。相反，苏人解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逮捕和拘押了白湖/Jaw 的哈瓦兹马部落一名 55 岁兽医助理。白湖地区是苏人解军队撤离南科尔多凡州的集结地，该男子在那里已工作了 6 年。据称，苏人解军事情报部门就另一名苏丹武装部队士兵被捕的事审问他。据称他在 1 月 29 日早晨受到 25 下鞭笞，并且在受审 3 天之后再次受到鞭笞。据称受害者被逮捕时携有价值 2,000 苏丹镑的药物，并据称在他于 2 月 12 日获释时没有将药品还给他。

63. 另外，偏远地区很少有正式司法机构，从而当地居民几乎完全依赖于传统的、以习惯法为依据的司法。尽管传统司法制度在解决许多当地争端和轻微刑

事案件(比如小盗窃或破坏财产)方面可能作用良好,但其程序和裁定可能违反人权规范。这依然是一个关切问题,即使习惯法正在发生改变,以反映正在变化的社会态度。关于家庭法以及特别是个人地位的裁定,经常歧视妇女,而习惯法庭也不是解决性质严重的刑事案件的适当场合,特别是强奸或其他性犯罪案件。在该国的某些地区,最引人注目的是苏丹南部,已经作出努力,将那些通常受到广泛尊重的制度纳为司法制度的正规内容,并且作为这一工作的一部分,确保其符合基本人权规范。然而,鉴于影响过渡地区司法的其他复杂因素,这类举措极为有限。

六、苏丹南部

64. 苏丹南部的许多对话者显示出对人权作出承诺,但是苏丹南部政府应当采取更积极主动的方针,通过向支持人权的机构(比如各独立委员会、警察和司法机构)划拨资源,落实一个广泛的人权议程。没有财政支持(这需要有政治意愿),值得赞赏的承诺并不必然会产生影响。在不安全局势持续不断和枪支泛滥以及苏人解的民政执法作用方面,存在着主要人权关切。关切还包括苏人解人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司法、拘押中心的条件以及在落实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缺乏进展。

65. 苏丹南部政府设立了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作为根据《苏丹南部临时宪法》第 149 条设立的独立委员会,具有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自特别报告员的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在作为独立监督机制发挥作用、促进人权标准和提高有关当局关注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于 2008 年 6 月发布,并计划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朱巴以外。强有力的国际支持,包括技术、财政和后勤援助,对于继续这些积极的发展、增强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和扩大其工作范围,起着重要作用。截止 2008 年 7 月,苏丹南部政府尚没有通过和签署委员会的授权法。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支持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明确界定其作用和权力。¹²

66. 地方性的武装冲突和普遍的不安全局势,导致苏丹南部许多人遇害。一个特别的安全关切是苏丹南部广大地区仍存在着上帝抵抗军及其他武装团体。

¹² 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67. 部落间的地方性武装冲突通常因涉及土地、牲畜、其他资源和家庭事务的争端而起。由于武器的扩散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果至今有限，政府在许多情况下没有干预或采取足够行动，以保护那些受部落之间和内部战斗影响者的生命和财产。在其他情况下，政府的干预过分强硬，从而加重而不是缓解局势。根据 2008 年 5 月颁布的苏丹南部总统关于解除平民武装的第 1/2008 号行动命令，后者是一个特别的关切。如果解除武装不是自愿的，则可能导致某些暴力行为。

68. 在托里特 Hiyala 的 Loguron 村和 Iloli 村之间掠夺牲畜引起紧张局势之后，苏人解军队被派往该地区，试图解除社区的武装，防止他们发生冲突。Logurony 村民在黑暗中将苏人解军队视为来自 Iloli 的牲畜掠夺者而开了火。在接着的战斗中，数名村民和 8 名士兵身亡。苏人解在战斗之后采取报复行动，包括烧毁茅屋和据称处决 3 名被抓获的村民。根据苏人解的资料，已经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截止到 7 月，据称对事件的调查正在进行。苏丹南部政府必须确保全面追究任何被认定对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公布调查报告。

69. 事件还反映了苏人解军事部队在原本为民政执法中作用的普遍关切。对于苏丹南部政府的司法和执法机构，苏人解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的问题始终是一个难题渊源。由于没有适当考虑所需的技能和数量或者这些机构内部资源有限，所以将苏人解的数千人员安排到苏丹南部警察部队和苏丹南部监狱部门造成了相当大的负担。另外，前苏人解人员在转业到新部门时依然保留原来的级别，使许多的这类部门过于头重脚轻，引起专业工作人员一定程度的不满。苏丹南部较新的警察部队和监狱部门也面临许多同时来自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新挑战。

70. 向民政执法过渡的最成问题现象之一，是民政和(特别是)军事官员继续干预和滥用权力。《苏丹南部临时宪法》第 154(5)条规定“苏丹南部武装部队不负有国内法律和秩序方面的任务，除非经民政当局在必要的情况下提出请求”，从而明确禁止苏人解采取警察行动。但有数起报告详细反映军事人员对平民行使逮捕权的案件。

71. 拘押中心和惩改设施的条件普遍非常恶劣，不符合国际标准。资源缺乏造成人满为患、不卫生以及没有儿童、妇女或精神病人的单独设施。由于缺少精神病专门设施，所有人都拘押在一个监狱中，得不到适当医疗。在大多数监狱，

几乎半数还是押犯人，其案件是待复查的巨大积案的一部分。联苏特派团正试图促进这些案件的定期司法复查。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对还押的拘押期过长不满，引起了三起监狱暴乱。当局了解这些问题以及惩改制度面临的更广泛问题，似乎急于处理它们。已经编写了一个关于拘押和惩改问题的全面人权手册，计划发给监狱系统的每一官员。也有一个翻修现有拘押设施的方案，尽管进展缓慢以及缺少苏丹南部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诺和提供的资金。

72. 继续收到报告说苏人解人员对其所实施的犯罪继续逍遥法外。大部分报道的事件是殴打、强奸、任意逮捕、恫吓和其他一般性滥用权力的案件。警方说，他们不能调查涉及军人的案件，因为后者由苏人解与军法制度负责。苏人解在某种程度上承认该问题，并作出反应，从城市中心撤走军营。也加强了军法制度，尽管苏人解承认这需要时间以及资源方面的重大承诺，以成功地将前游击部队转变为有纪律约束的专业部队。

73. 在涉及到离婚、子女监护权和财产权时，因为传统法庭通常偏袒丈夫，所以对妇女的歧视作法依然顽固存在。在整个苏丹南部，早婚和强迫婚姻依然普遍，导致退学和有时发生分娩死亡。依然实行过继婚制。家庭暴力似乎广泛存在，并且报道不足。家庭暴力依然被视为留在家中处理的家庭问题。只有当一起案件“严重”时，才可能被带上主要法庭或甚至警方。没有具体的立法处理家庭暴力，没有避难所。有时妇女为了保护自己而入狱。

74. 在苏丹南部，性暴力行为普遍并且报道不足，有一些报道说，据称犯罪者是穿制服的男人，即警察、苏人解或联合部队成员。在这类案件中，由于担心报复，并非总是开展调查或追捕，或者判决被简单地推迟。夜间在市场看护自家商品的女商人成为性骚扰和强奸的受害者，还有卖茶小贩以及夜间在饭店和酒吧工作的妇女。另一个问题是，除非受害人在警察局填写表格⁸，否则不予治疗的作法。因为并非总是有设施和设备，并且医务人员没有得到如何处理这类案件的培训，所以获得适当医疗和适当检查是一个挑战。

75. 尽管引人注目的努力和某些进展，在苏丹南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存在着严重挑战。各种机构继续在人力和财政资源贫乏的情况下寻找许多问题的补救措施。数家这些机构已经复审或目前正在复审其计划、预算、结构和法律框架，并策划其未来和迫切的优先事项。其中数家也欢迎并得到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

以技术和财政支持、培训、基础设施和后勤形式提供的援助。然而，由于仍然需要通过或修改关键的法律，需要设立各种可行机制保证适当的基本人权保护，并且在整个苏丹南部需要加大人权宣传，所以目前依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七、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76. 尽管苏丹政府主要在法律改革领域采取了某些步骤，但实地人权状况依然严峻，许多对话者甚至报告说该国出现全面的情况恶化。所有各方继续实施人权侵犯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政府军对达尔富尔平民的陆地和空中袭击；5月10日正义和平等运动对恩图曼(乌姆杜尔曼)的袭击；数百达尔富尔人被任意逮捕和拘押；达尔富尔的数起严重事件，包括5月12日中央警察后备部队袭击塔维拉和5月21日Kafod附近反叛团体之间的战斗；5月发生在阿卜耶伊的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战斗；以及6月4日东赤道州托里特村民与苏人解之间的冲突；这些都引发了关于冲突所有各方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重要的是开展公平、透明和全面的调查，以查明指控、确定犯罪者并追究其责任。特别报告员重申她请求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公布各个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进一步增强法制。

77. 对筹备大选过程中全国各地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现象的关切正在增长。在本审查所涉期间，有关于任意逮捕和拘押、酷刑、单独监禁和严重侵犯公正审判权的种种指控。

78.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关切之一依然是有罪不罚现象。侵犯人权的指控得不到恰当调查，调查结果也不公开。严重罪行(比如杀害平民)的犯罪者没有被绳之以法，没有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特别报告员曾多次向苏丹政府提出了数起案件，然而至今没有任何进展。

79.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载有她关于苏丹在促进该国的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和需求的评估。在访问苏丹期间，她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达尔富尔混合部队、联苏特派团和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在苏丹

工作的其他组织，继续向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其履行国际法义务。捐助者也继续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以改进苏丹的人权状况。

B. 建 议

80.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历次报告所载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第4/8号决议授权的专家组提出的以往所有尚未落实的人权建议。另外，她建议：

(a) 民族团结政府：

- (一) 继续并加强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指标落实专家组汇总的建议¹³；
- (二) 加快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和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三) 依照《国家临时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订正法律，应当优先注重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改革；
- (四) 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都得到适当调查，并及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特别是那些负有指挥责任的人。鉴于阿卜耶伊指控的严重性，民族团结政府必须立即采取行动，支持一个深入、独立的真相调查，并公布报告；
- (五) 与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部队通力合作，消除任何可能妨碍苏丹人道主义工作的障碍；
- (六) 与民间社会定期磋商，以制订战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b) 交战各派

- (一) 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
- (二) 结束对平民包括对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一切攻击。

¹³ A/HRC/5/6, 附件一。

(c) 苏丹南部政府：

- (一) 确保向负责司法和法治的机构提供恰当手段和资源，从而便于伸张正义方面的必要改善，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二) 确保向各主要部门适当划拨预算，比如教育、卫生、社会服务、执法和法制机构，以及从事人权工作的各办事处、苏丹南部人权委员会和总统人权/性别问题顾问办公室；
- (三)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苏丹南部临时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加速法律改革；
- (四) 防止苏人解干涉司法特别是警方和法院的工作，为前苏人解成员进入苏丹南部政府机构工作而提供适当培训；
- (五) 处理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适当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公布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及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d) 国际社会：

- (一) 根据需求评估，继续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充分落实《全面和平协定》，为保护人权和所有苏丹人的平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建设起国家民主机构；
- (二) 继续与苏丹政府保持建设性接触，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e) 联合国：

- (一) 确保达尔富尔混合部队和联苏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而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平民，积极阻止对平民的袭击，预防违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 (二) 根据所评估的需求，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部政府提供其履行国际人权法义务所需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 (三) 确保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苏丹政府和民间社会保持建设性接触，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 -- -- --